

2018年08月13日 議程前發言

陳虹、黃潔貞議員聯合發言

(黃潔貞議員代表發言)

實踐科技強警理念，保障本澳社會安寧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當局自2015年開始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即俗稱“天眼”的建設，第1至3階段的工作已經完成，第4階段800支“天眼”的安裝工作亦已開展。上月，當局更表示針對新區的落成，會著手開始研究第5及第6階段的“天眼”設置規劃。

事實上，“天眼”系統啟用後，成功快速偵破不少案件，包括本月在沙梨頭海邊馬路的搶劫案及另一宗非法入境者持刀搶劫傷人案，以及年初南灣區某珠寶店的搶劫案等，顯示透過應用科技設備，強化警方的執法能力，在預防和打擊犯罪時起到重要作用，達致減少罪案，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的效果，成果值得肯定。

此外，當局在今年初開展了警員隨身攝錄機的試行工作，作為當局貫徹科技強警的另一項新措施，透過隨身攝錄機的錄影片段記錄客觀、可靠、清晰的事件經過，協助還原事實真相，保障警民雙方的合法權益，提高警方執法效率。上述兩項工作都能反映當局對於警務工作的優化，具有相當大的決心與前瞻性。面對現今社會複雜多變的環境，本人認為保安範疇繼續落實“科技強警”和“智慧警務”的理念有其必要。

因此，本人建議日後“天眼”的覆蓋面應更廣及更智慧化，除了現有共4階段的“天眼”設置外，期望能加快第5及第6階段“天眼”的規劃，並不斷研究完善系統，持續進行軟件優化，以及適時評估現有“天眼”的分佈情況，因應犯罪形式或犯罪黑點的改變，增加或調整“天眼”的佈置，進一步提升追緝罪犯的效率，保障社會安寧。對於警員隨身攝錄機的試行工作，應儘快完成評估及意見收集工作，倘若成效理想，應研究加大採購與部署數量，減輕前線警員的執法壓力，更好地輔助執法工作。

對於社會期望天眼及隨身攝錄機可以輔助執法的同時，又能保障個人私隱，本人建議當局可透過加強相關警務人員和技術人員的監督與培訓工作，確保相關人員依照《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執法；並從增強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及宣傳方面著手，令市民明白錄像目的僅限於確保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以取得更多市民的認同，讓智慧警務工作能順利推進。

何潤生議員

本澳內港一帶為水浸多發地區，每逢遇上惡劣天氣或天文潮汐，區內居民商戶都爭取時間自行做好防風防潮措施，同時亦盡可能將車輛轉往高處停泊，以減少水浸所招致的經濟損失。現時區內除了位於介乎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及巴素打爾古街之間的栢港停車場，其地面層設有 35 個向公眾開放的重型車輛泊位及一至四樓合共提供 287 個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泊位外，就只有近期落成的沙梨頭新水上街市停車場提供的 116 個輕型汽車泊位和 194 個電單車泊位。除此之外，內港一帶多屬橫街窄巷，又以低層舊樓居多，合法的停車設施非常有限。

加上，有不少居民反映，礙於去年“天鴿”一役的慘痛教訓，現時對於位處地庫的停車設施依然心有餘悸，因而，即時能夠提早接收風暴潮信息，但往往為尋找合適的停車設施而花費不少時間。對此，區內有居民提議，對現有的栢港公共停車場進行擴容或重建，增加區內泊位。事實上，內港一帶人口密度相對較高，短期內亦難有多餘的土地增建新的公共停車場，而栢港公共停車場為單幢式樓宇，如施工對周邊影響相對較少，有關提議未嘗不是一個突破點。

為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將現有四層高的栢港停車場進行升級擴容，可研究增設更多停車樓層或重新規劃為倉儲式的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增加區內的公共泊車空間，相信有助緩解泊位緊張的問題之餘，亦可減少車主於風雨期間疲於奔命地搵位“救車”之苦。

另外，近年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包括內地多個省市都陸續嘗試採用模組化、組合化的方式建設立體停車場，透過在工廠預製停車場模組，再運往現場完成組裝，既縮短了建築時間，亦大幅降低了建築成本，同時令車位的供應免受土地資源的制約。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將一些位處舊城區且未具迫切發展需要的土地平整成為臨時的公共停車場，同時可參考內地省市的經驗，將其中具條件的土地可試點興建這類預製裝配式的立體停車場，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紓緩舊城區泊位緊張的問題。

麥瑞權議員

不忘初心 總結得與失

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底，財政儲備的資本金額按年增長 11.7%至 4,900 億；其中，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分別為 1,279 億及 3,621 億。去年全年本澳經濟實質增長 9.1%，其中上半年經濟增長 11.2%，下半年增長 7.2%。而澳門失業率也大幅下降，由 1999 年的 6.3%下降到 2017 年的 1.8%。

然而，有市民認為，由於法律滯後，在亮麗數字的背後也掩蓋了好多社會民生亂象，對社會的平穩發展影響深遠。例如善豐花園事件，自 2012 年發生，至今已差不多 6 年，但依然未能重建。不管是司法滯後，定抑或是有官員“行政不作為”，而事實上最無奈的是無辜的小業主有家歸不得，受盡精神的折磨，尤其是年歲已高的長者，本該可以安享晚年，卻換來無家可歸的慘況。換位思考，試問一下如果小業主與官員的整個家庭交換住所居住一個月，政府官員又能否接受？政府是否應該“急市民所急”盡快解決目前的亂象呢？政府講到司法訴訟，大家都知道法院現時需要處理的訴訟案件越來越多，再加上不少因新《土地法》衍生的土地爭拗，如涉及海一居事件的訴訟案件就有逾千個等，加上本來已經擠擁的訴訟及滯後的法律，對司法系統造成巨大衝擊，造成司法效率低、訴訟排期長等，更會影響民生，市民未來即使勝訴或只獲得遲來的公義。再例如：政府近期公佈“火葬場選址計劃”、“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幸勿論該政策對市民好與壞，但政策強力推出後，就因為社會的迴響而即時宣佈收回，這就讓市民覺得政府“朝夕令改”，缺乏前膽性的部署，反感之餘，更讓市民不禁問一聲政府，一個“科學施政、用心為民”的政府推行政策是這樣的嗎？

同時，行政長官亦曾指出：「今年《澳門基本法》已經頒布了 25 週年，明年將迎來澳門回歸祖國 20 週年，在這承前啟後的重要時間節點，特區政府要主動總結過往發展經驗，積極謀劃未來發展部署，開啟澳門發展新征程，並不斷推進“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因此，明年將是回歸 20 週年，上述種種的民生亂象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政府應該藉此機會作出反思，並總結出回歸 20 年的施政得失，尤其在民生方面，總結哪些民生工作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況且，本屆政府任期已僅剩一年多的時間，政府是否亦應該詳細分類列出以往完成的施政工作，以及在本屆政府未能完成及需要下屆政府跟進和處理的工作清單向市民公佈：哪些做，哪些不做，例如：法律滯後的亂象何時解決、土地法的修法時間表到底以後有抑或無、輕軌建設、賭牌續期、巴士合同續期、房屋、醫院建設等等有利民生的大事，能否讓施政工作得以順利延續及傳承呢？起碼給市民有個“知”字，切勿與“善豐花園”危樓事件一樣，一等就等到 6 年都未有結果，大家話系唔系？

2018 年 08 月 13 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促政府解決九澳村和黑沙村「紗紙契」居民水電和居住問題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年來，每逢夏季，本澳便持續高溫數月，日間氣溫高達 30 多度。以本澳現時的生活水平，大部分家庭都會有冷氣，有充足的水源消暑降溫，但在路氹九澳村生活的村民，由於「紗紙契」的歷史遺留問題，仍長期受水電不足甚至沒有水電的困擾，嚴重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現時九澳村大約有 80 多間村屋，當中 40 多間需要同臨近住戶搭水搭電，在九澳村狹窄的環境中，隨處可見大量接駁電線。而原有電錶的功率不大，難以在用電高峰期承受現時一般家用電器的耗能及電量，容易出現跳閘的情況，存在巨大的安全隱患。

政府曾於 2009 年推出「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讓持有「紗紙契」的居民能夠維修或重建已經殘破不堪的舊屋。但政府批出 4 塊地之後又因該計劃與新《土地法》衝突而叫停。政府一再以「有業權就有辦法」消極態度對待，對路環居民每況愈下的生活環境置之不理。

實際上，舊土地法是有提及「紗紙契」問題的，規定應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予以解決。而在 2013 年通過的新《土地法》卻對「紗紙契」問題隻字未提，令該歷史遺留問題衍生出嚴重的民生問題。不少村民世代在九澳生活，由於負擔不起市區內高企的樓價而難以搬遷，但缺乏水電、舊屋日久失修等問題卻讓他們進退兩難。

為此，九澳村的居民希望政府可以特事特辦，解決他們燃眉之急。他們托本人詢問政府，可否由政府根據城市規劃發出臨時準照，讓路環 260 多戶「紗紙契」房屋的居民可申請維修或者按原則重建房屋，更換大功率的水錶、電錶，如此既可解決村民基本的水電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亦有利於九澳村及黑沙村等區域的活化計劃。

多謝！

蘇嘉豪議員

葡殖惡制禍遺特區 取消官委更待何時？

上次會議，有議員提到澳葡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排除華人的政治參與，只有葡籍及懂得讀寫葡文的人士才有選舉權，華人要到1984年總督解散立法會後，才有權參與直選，這是事實。但另一個事實是，儘管澳葡有一段長時間只得葡人才有選舉權參與市政民主，到了2018年的今日，特區的市政署方案，卻竟然將揀選市政成員的權力交給「一男子」，即是行政長官，而其他超過99.9%的居民，不論是華人或葡人、懂得中文或葡文的人士，通通喪失市政選舉權。如此比較，雖有「五十步笑百步」的意味，但不得不承認，單從這份全委任的市政署方案來看，比數百年來的市政運作更有問題，此種說法何錯之有？

不過，澳葡也遺留了一些不公平的政治「惡制」，限制民間華人社會監督和左右殖民地政府，其中一個手段是設立總督委任立法會議員的制度，為了保護葡國作為宗主國的既得利益。可是回歸後，這些不公平的殖民地產物卻揮之不去，委任制度一直殘留至42年後的今日，變為保護特區政府的既得利益。澳門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當澳人當家作主之際，行政長官「一人七票」的官委制度，才是對民主的最大侮辱。

個人看來，官委制度的荒謬，在於他們在議會的兩個功能：一是為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保駕護航；二是「監督」那些監督政府的直選議員。官委制度的殘留，令一些人無必要接受公眾監督，也無必要向公眾負責，但在議事堂上卻與直選和間選議員平起平坐。政府在強推全委任的市政署法案時，其實已經說得很白，由市民選出的委員，是向選民而非政府負責，按照同樣邏輯，由行政長官「欽點」的議員，根本只需向行政長官一人負責，與法律規定「不論選舉或委任產生的議員，均代表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在政治倫理上有很大抵觸。

從多年來的投票紀錄、發言取態、「監督」對象，官委制度絕對有利於維護既得利益，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以最簡單的數字來看，議員每星期可以向政府提交一份書面質詢，七名議員在四年任期內總共可以提交1,400多份，但各位市民不妨猜猜去屆七名官委議員總共提交了多少份？答案是三份半，其中一份是與間選聯名提出的，你沒有聽錯，四份也沒有。難道政府施政毫無值得質問的地方？毫無市民需要議員主持的公道？書面質詢只是其中一例，然而，四年一度的選舉，市民卻無權換走官委議員。

上次會議，官委「總動員」圍攻一名民選議員，這畫面實在貽笑大方，公眾深明這是政治制度既得利益者的一次「報復」而已，用意是壓抑有民意授權的聲音繼續批判和推動政府施政。話雖如此，本人十分理解他們也有責任在鏡頭前向委任者「交差」，再者，民主也有一個重要的價值，就是多數尊重少數、多數包容異議，

因此，即使有人不可思議地認為「官委也是民主的體現」，本人也會非常包容這些來自民意少數的集體譴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議會理應是社會的縮影，理應代表市民行使立法和監督權力。澳門立法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本來已經充分保障少數人擔當代議士的權利，實在無必要保留官委制度這種殖民地遺物，助長立法會繼續成為市民口中的「垃圾會」，不幸地成為虛有其表的「橡皮圖章」。

必須強調的是，本人今次發言絕對是對事不對人，亦無意探討任何一位官委議員本身的個人質素，以至專業學養，本人今次以至將來的有關發言，都會非常明確地指向背後的這套制度。本人和不少市民要求取消官委制度的立場從不動搖，絕不會因為官委議員的個人質素，便轉而支持保留這套制度。正如在封建、獨裁年代也可能出現「好皇帝」，但普世潮流也不會因而接受延續如此一套封建、獨裁制度。

最可笑的是，當我們談到澳葡市政民主時，他們就反駁「不要走回舊路」，然而，澳葡舊路上用以維持「行政霸道」的委任制度卻可以千秋萬世，這是完全的雙重標準，有既得利益的「盲撐」，沒有既得利益的「盲反」。所有自認「愛國愛澳」的人們都應該始終如一，貫徹他們口中的「政治正確」路線，將殖民地殘留的官委制度及早掃進「歷史的墳墓」。

2018年08月13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學好普通話 提升競爭力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1973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中文列為大會的工作語文，成為聯合國6種正式語文之一，這裡的中文就是簡體字和普通話。近年，隨著中國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的提升，在全球範圍內，形成了一股前所未有的“漢語熱”，學習漢語和普通話的人數不斷增多。據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漢辦）粗略估算，目前除中國（含港澳台）之外，全球學習使用漢語的人數已超過一億。

特區成立後，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廣普通話學習。2016/17學年，本澳中文科教師中，以普通話授課的比率已達24%。政府表示未來將加強培訓工作，讓覆蓋率穩步提升。不過，對於採用普通話教學，社會持不同意見。為此，政府重申不會要求或強制學校使用普通話教中文科或其他科目。

澳門要發展就離不開與內地的深度融合。每年來澳旅客中，內地旅客佔重要比重。2017年，內地旅客佔本澳入境旅客總數的68.1%。今年上半年，這一數字上升至69.6%。旅客人均消費方面，2017年，總體旅客人均消費為1880澳門元，而內地旅客人均消費達2203澳門元，自由行旅客人均消費更高達2486澳門元，高居各國各地區旅客之首。面對如此龐大的消費群體，掌握普通話成為本澳旅遊、博彩等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基本技能，不少行業要求應聘人員需懂普通話。最新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顯示，博彩業空缺職位中，要求懂普通話的佔九成；銀行業空缺職位中，要求懂普通話的佔97.6%；金融中介服務業更高達百分之百。

本人認為，普通話已不再“普通”。在全世界都在學習漢語和普通話的時候，作為祖國一部分的澳門，不應落後於人。隨著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本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必將加快，本澳與內地的聯繫將更加緊密。普通話作為國家通用語言，熟練掌握不但有助提高個人競爭力，更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機遇。對於任何有理想、渴望幹一番事業的本澳居民尤其是年輕人來說，通曉普通話將成為標配。

時下，本澳學生的普通話水平不俗，日常溝通順暢，只是音準尚有進步空間。建議政府加強普通話師資力量，提升普通話教師的教學水平，令學生更流利地說普通話。此外，政府應投放資源，推動社區組織舉辦更多推廣學習普通話的活動，通過各種激勵措施，提高全民學習普通話的意識和積極性。

謝謝！

李靜儀議員

促經屋修法有計分有排隊讓申請人上樓有期

《經濟房屋法》已修訂多時，但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早前向立法會表示，由於法律仍未過行政會，不想透露太多細節，只表明“有計分有排隊”；而行政長官在上周的答問大會上，僅表示修訂時會考慮恢復計分排序，而不是同步恢復排隊輪候上樓的方式。有關取向根本未能回應到社會的期望。

現行《經濟房屋法》二〇一一年制訂後，只經歷過兩次競投，處理流程緩慢的問題十分凸顯，如二〇一三年多戶型的一千九百多個單位，歷時四年多仍未完成分配，實在令人無法接受。樓市升勢持續，可以預期居民對公屋的需求有增無減，若果“抽籤輪候、每次散隊”的制度不改，又不實行恆常申請，相信這種“申請審批審足幾年”的情況會不斷重演，極之擾民。在目前政府已計劃興建多個大型經屋項目、預計將會有不少經屋單位陸續供應的情況下，建議當局恢復計分制度的同時，亦應保留輪候隊伍，不用每次開隊競投時都要申請一次，並設定合理的輪候期限，讓合資格家團可以安心排隊輪候經屋，減省行政資源的同時，亦有助加快經屋的分配效率，更可以讓當局掌握申請家團數目及其戶型需求，避免因當局不掌握申請家團戶型需求，最終興建大量一房一廳供多人家團申請的錯配情況再次發生。

另一方面，當局亦須透過修法，解決“做唔到契”、“三無人士”等存在多時的問題。經屋申請人符合資格才能上樓，但因行政拖延遲遲未有安排他們做契，部分經屋買受人在等候做契的過程中，因有家團成員發生變化，最終無法做契、甚至被收樓，並不合理！儘管近期政府加快了做契安排，但有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屋預約買受人反映入住近四年仍未獲通知做契，終日提心吊膽。當局就修法進行社會諮詢時，曾表示會透過修法從根源上解決有關問題；故當局須明確作出跟進，訂定經屋上樓後的做契期限，減少做唔到契的問題發生；並須解決已上樓入住多時的家團因遺產繼承等原因而面臨被除名等歷史遺留的問題。

現時，經屋申請設有收入下限，有關規定將部分中低收入的人士摒棄於經屋網之外，甚至有低收入居民因資產超出社屋申請上限又因收入低於經屋下限，而同時被社屋及經屋拒諸門外。雖當局有意透過放寬社屋收入或資產限制解決有關問題，唯有部分希望自力更生的人士仍期望當局能取消經屋申請的收入限制，讓他們有機會因應自己的實際情況選擇申請購買經屋。為鼓勵居民向上流動，當局有必要取消經屋收入下限。

政府承諾，明年內會重開經屋申請，但可供申請的數量及戶型、以至上樓期等均未有確實訊息，居民實在“等到頸都長”，故當局有需要加快經屋的規劃和興建，以回應需求。並期望當局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爭取新法能適用新一輪的競投，以提升經屋分配的效率。

梁孫旭議員

促請政府加緊興建辦公大樓及倉儲設施

政府每年花費大量公帑租賃私人物業作辦公用途，開支也逐年遞增。2017年政府的不動產租賃開支為澳門元 8.83 億，較上一年增加了 7,280 多萬澳門元，而 2018 年相關的開支預算更達到 9.6 億，年年增幅驚人。情況已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要求政府盡快興建或購買辦公樓宇，減低租金帶來的財政負擔。

長期以來，面對社會的種種訴求，政府經常以“無地”作為借口。然而，特區政府近年持續跟進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至今已宣告 57 幅土地批給失效，有部份也陸續收回。社會期待政府能夠善用土地，通過興建新的住屋、教育、醫療、休閒等方面的設施，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改善民生。當中，也理應預留部份土地用作規劃政府辦公設施，惟過去數年來政府的相關工作實在難以讓社會滿意。2016 年，政府決定將南灣湖鄰近立法會大樓、總共佔地約 1.4 萬平方米的 C15 及 C16 地段，用作興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本人明白，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有利於本澳及國家的整體發展，也期待澳門未來能夠發揮更好的橋樑作用。但是本人也認為，事有輕重緩急，本地的土地資源緊缺，政府長年缺乏足夠的辦公空間，而新城 B 區的政法區相信仍有多多年才可以落實應用，難解眼前所急，為何政府不尋找合適的地段優先興建辦公大樓呢？

特區政府租用的物業主要用在各部門的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方面。根據 2018 年度政府預算，行政公職局、司警局、文化局、衛生局等部門每年租賃私人物業的開支預算皆超過 5000 萬，勞工局、身份證明局、教青局等的預算也超過 4000 萬。當中，退休基金會、財政局、經濟局租賃物業的每平方米月租金超過 600 元，大幅高於市場價格，而社工局、司警局租賃物業的每平方米月租金分別是 101 元和 166 元，不同部門的開支差距巨大。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任部門各自為政，並沒有明文規定或指引去規範相關的租賃行為，試問政府如何衡量相關的租賃是否合乎社會效益？缺乏統一的監管和標準，難以保證所有部門都能慎重使用公帑。此外，由於各部門的做法獨立，各自掌握的市場資訊不一，議價能力亦會較低。建議政府制定統一的租賃程序標準和價格指引，或考慮將租賃辦公樓的工作交由特定部門負責，提高管理效率。

長遠而言，本人促請政府加緊落實辦公大樓及倉儲設施的土地規劃，確保相關項目有序落成，創設便民的公共服務環境，也令公帑用得其所。

林倫偉議員

加強窗戶檢驗保大眾安全

近年，氹仔某大型屋苑發生過百次窗戶墜下事件，其中更有數次落入附近社會服務設施範圍內，幸好並無傷及無辜，相關單位已報警救助。該屋苑下設有老人中心、托兒所、政府部門分站等，雖然大廈管理處有張貼告示通知住戶，業主會亦知悉事件，但並沒有適切的處理，情況未有改善。特別經歷上年天鴿風災，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據了解現在幾乎每月都有窗戶“飛落街”，情況令人擔憂。類似情況在澳門十分普遍，當局應正視有關問題。

雖然現行法例已要求業主每5年驗樓，並設有樓宇維修的資助、貸款及支援計劃，但由於當局並沒有落實相關規定，有關保養、維修舊樓法規屬非強制性，且欠缺清晰的驗樓指引和罰則，未具阻嚇力，而政府的樓宇維修資助金額有限，難以推動小業主維修保養的積極性，令有關措施未能發揮預期作用。鋁窗廣泛應用在澳門樓宇，亦沒有法律規範恆常檢驗機制，並非所有人都有保養鋁窗習慣。日曬雨淋，鋁窗老化又缺乏保養就容易發生意外，市民踏足戶外隨時天降橫禍。

澳門正處於風季，窗戶墜下事件的風險增加，加上去年天鴿風災後仍有大量窗戶未有適當維修，期望政府和居民都要正視有關問題。因為事件涉及公共地方及市民人生安全問題，比一般樓宇維修的問題更迫切，切勿出現“血的教訓”時才匆忙補救。萬一發生人命傷亡嚴重事故，相關業權人甚至整幢大廈都可能要共同承擔高昂賠償費用。政府亦不能一句是私人樓宇，責任在業權人就推卸監管的责任。

建議初步設立驗窗的資助計劃，鼓勵市民定期保養維修窗戶。長遠可考慮凝聚社會共識，共同探討有否必要立法監管強制檢驗，以保障大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施家倫議員

促政府打通從保險從業員到特色金融專業人員的通道

保險業是本澳重要的金融行業，隨著特區政府近年積極發展金融產業，保險業界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吸引了不少年輕人入行。不過，有不少業界反映，由於目前保險從業人員職業發展空間狹窄以及權益保障不足等原因，導致行業內出現了人員流失率高的情況，近幾年保險業整體員工流動率平均超過10%。這樣無論對於保險業發展，或者整個金融產業的人才儲備都會產生負面影響。

據了解，不少保險從業員在工作了一段時間，發覺職業發展空間出現瓶頸，往往就會選擇離開；而且保險從業員通常都是以自僱形式與保險公司簽訂工作合同，自身權益保障不足，不僅每個月要自己供社保，而且在工作當中如果與保險公司發生糾紛，又會遇到“有冤無路訴”的情況，所以令到很多保險從業員不願意在這個行業上長久發展。

其實，有不少意見認為，保險從業員的職業發展問題，可以藉著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的契機來解決。目前本地保險從業員當中有六成是具有大學學歷的年青人，並且本身具有一定的金融基礎知識，只要向他們提供具針對性、系統性的特色金融專業培訓，是完全可以轉化為特色金融專業人才儲備，開拓他們的發展空間。特區政府近年來雖然已經推出了一些針對保險從業員的培訓計劃，不過，有關培訓始終缺乏系統性和針對性，難以迅速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另外，也有意見指出，目前世界上的許多發達國家或地區，都已經認識到自僱人士，相較於受僱人士需要承擔更多的職業風險，所以在政策法律上會給予自僱人士一定的傾斜性保障，比如美國就給予自僱人士職業稅減免支持；台灣當局也都主動幫自僱人士承擔一定比例的社保供款，反觀澳門，相關政策法律卻發展滯後，對於自僱人士毫無特別的保障措施。

人才是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的重要元素，現時具備一定金融基礎知識的保險從業員就是很好的特色金融人才儲備，政府應拓寬他們的發展空間，加強保障他們的權益。在這裏本人提出兩點建議：

一、政府應向保險從業員提供針對性、系統性的特色金融培訓，增加培訓課程當中關於特色金融範疇的內容，讓他們具備更多如融資租賃、財富管理等知識與技能；並設立更多特色金融專業認證考試制度，打通從保險從業員到特色金融專業人員的通道。

二、借鑒境外的先進做法，加快制訂保障自僱式保險從業員權益的相關政策法規，爭取在職業稅優惠、社保供款比例、職業糾紛投訴機制等多方面給予必要的支援。

吳國昌議員

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現況下 及早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

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答問，再次表明未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土地。本人重申應及早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及早建立法制，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從而在法制層面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令佔特區五分之一住宅量的填海新城五萬多個住宅房屋單位，無論公樓私樓，都必須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讓澳門居民建立起公平安居置業的合理預期。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已陸續完成填海造地及著手展開規劃。過去特區政府曾一度誤以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但經過辯論分析，已確知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千公屋單位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反而是一個確保填海新城住宅地在容納多元化發展及轉變之下回應澳門居民安居置業需要的長效機制。

本人認為新城區住宅限購制度應當針對整個填海新城地域內屬於第6/99/M號法律第一條(a)項所指用途的都市房地產，設定針對民法典第402條第一款所指取得物權的例外條件，規定只准由核實在新城填海內未有住宅單位而在澳門特區內未有超過一個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取得一個住宅單位的物權。

這個新城區住宅限購制度既防止外來資金的囤積炒賣，亦同時節制本地居民的囤積，因而可確保填海新城所有住宅地均用於澳門居民安居置業的需要，確保在填海新城建造的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填海新城內各類型公共房屋（包括政府已預留土地建造的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當中將來可依法轉入私人市場的住宅單位都成為本地居民公平參與安居置業的長效資源。

宋碧琪議員

促加強大廈維修基金監管等行政支援

“物管法”和“大廈管理法”即將於本月22日同步生效，最近，有關部門正加緊推廣宣傳兩個新法，提升小業主對自身權益的保障意識，有關普法工作值得肯定。

過去，大廈管理經常出現一廈兩管、追討管理費、維修基金等糾紛矛盾，管理質素參差不齊。兩個新法生效後，明晰了大廈公共部分的管理工作，更加有助業主參與處理大廈事務，相比過往，的確進步很大。比如：法案降低了業主會成立的門檻，方便了市民用業主會形式保障自身權益；法案亦要求業主會與物管公司簽訂合同，釐清權責關係，減少大廈管理糾紛；再有，法案規定大廈要設立共同儲備基金，處理非維修事宜的管理等等，都十分有助提升大廈的管理質素。

當然，法案提出以來，本人也聽到唔少業主會成員反映，感覺管委會幾乎全都是責，擔憂日後工作更加難做，同時亦不明白政府部門的行政支援又係邊度，出現困惑。以大廈維修基金為例，幾乎是大廈管理的核心，可是面對可能數百萬、數千萬元的龐大基金，完全讓私人管理，無任何政府部門介入監管，情況非常危險，非常容易令小業主跌入管理陷阱。對於很多大廈業主會成員，他們只是義務幫手管理大廈，但可能因為不清楚規則，用了私人戶口管理，導致違法違規，更因而留有案底，對他們又是否公平呢？

針對大廈管理，當局始終以私人性質定性，特別是私人樓宇管理方面，平時介入極少，甚至直接不幹預。其實，本人認為，大廈管理，堅持私法自治本身只是一個原則問題，但這並非意味著行政部門可以“一刀切”隔離，與此相反，在大廈維修基金等方面，適當的行政介入或支援，反而恰恰十分必要，政府不能以大廈屬於私人性質，就完全否定了政府監管的作用。

針對大廈維修基金，內地的制度相對比較完善。發展商賣樓時要求業主設立專門戶口，用作收取大廈維修基金，專款專用。如涉及維修，需要大廈業主會議通過，再上報政府部門，政府再報予銀行，銀行才撥款，如此可防止維修基金款項被違法使用。未來優化本澳大廈管理，本人強烈建議可參考內地相關做法，同樣要求由政府部門參與監管，申請維修基金須向政府申請，從而促使大廈管理合理利用維修基金，避免濫用。

不僅如此，大廈管理問題千頭萬緒，真正改善困局，需要多項措施同步跟進，亦需要包括政府部門在內的多個主體共同積極配合。彼此只有多承擔，多參與，多付出，不斷總結經驗教訓，持續檢討完善，齊心協力，才能根本做好大廈管理工作，真正協助大廈居民安居樂業。

區錦新議員

非凡二億學費 讓我們學到甚麼？

非凡事件擾攘八年，終於以二億多元貸款無法收回而落幕，令人慨歎！根據基本法規定，政府舉債要得立法會批准，但政府放債或向任何私人實體或商業機構提供資助，立法會卻無權過問。這個財務漏洞，在非凡事件中可說是暴露無遺。

當年制訂基本法時，法律草擬者側重點在防止特區政府舉債亂花，造成債務負擔，最終將會要中央政府埋單。所以，針對政府舉債，特別設立了須經立法會批准的機制。但對政府借錢給人，則視為是行政主導的權力，沒有設置任何機制去作出限制。而特區政府則在體制內自行設限，如當局透露，工商基金可借貸的金額只限六百萬，超出六百萬就要經特首批准。這也是一種設限，但特首在特區至高無上，卻可免除這種限制。可是，特首就不需要制約嗎？非凡事件正好將這一缺乏制約的弊端完全暴露於世人面前。

設若當年非凡是向一間銀行貸款，銀行會怎樣考慮？毫無疑問，一間銀行面對貸款申請，當然須考慮申請者的營運狀況，營利能力。因為在商言商，若一個公司經營不善，財政狀況不理想，缺乏償還能力，任何銀行都不會向其放貸。那麼非凡的經營狀況如何？根據二零零九年民航局局長回覆本人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指出，非凡航空「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以來，該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隨着經營環境的惡化，虧損不斷擴大」。在這種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該公司向特區政府提出資助要求，以繼續維持航線的營運」。

問題是對這樣一個任何銀行都不會給它貸款的私人航空公司，政府為何對其舉債卻如此大方？政府的辯解是考慮到「非凡航空所經營的航線包括雅加達、東京、胡志明市及悉尼，在客觀上擴展了本澳的航空網絡，對促進旅客來源多元化有其正面意義。」「鑑於非凡航空所經營的航線均沒有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特區政府決定對非凡航空提供短期的財務協助。」只是，靠一間長期虧損的公司來維持某些航線的服務，則政府即使長期輸血，都不可能力挽狂瀾。但政府卻偏偏不顧一切地提供財務支援，甚至不惜接受偽造擔保，中間存在甚麼不可告人之秘密，則只能待廉署徹查。當年若非有知情者爆料，敲開了黑幕，讓政府知道其貸款非凡之勾當已為公眾注意，才急忙閉水喉，為特區政府止了血。否則這種秘密貸款絕不止是二億。

事隔八年，非凡兩億貸款已不可能追回來，這兩億多的「學費」，我們學到甚麼？很清楚，澳門的公共財政存在重大漏洞，政府放債不受制約，資助私人公司或自己友社團更是隨心所欲，何厚鐸有非凡兩億，崔世安也有暨大一億捐款，都是濫用特首之權，完全沒有迴避意識。這種制度上的漏洞，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式和將來式。制度漏洞若不堵塞，同樣事件會陸續有來。

吳國昌與本人十多年來不斷要求對公帑開支須建立制約的機制，要求任何達到某個金額（是五千萬，是一億，金額多少可以討論）的公帑開支，均應基於其涉重大公共利益而須交予立法會審議或辯論，只有這樣才可令行政當局在要動用大筆開支時做足功課，在公帑使用上更謹慎，以免被人踢爆而難堪。這就夠了，最少在現時基本法體制下，可以最大限度地制約公共財政開支，輕軌也好、北安碼頭也好、非凡航空或暨大一億事件就不會再重演。

也許，這就是我們付出兩億學費後，最少應該學到的東西。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8 月 13 日議程前發言

我們必須緊記在 2016 年颱風“妮妲”及 2017 年颱風“天鴿”事件上的 重要事宜

颱風“妮妲”及“天鴿”在澳門風暴史上留下了“黑色印記”，後者更導致十人死亡，以及嚴重的物質損失。人命損失必須永遠被記住，以避免同樣的悲劇事件將來再發生。

假如經過 2016 年颱風“妮妲”一役後，政府能及早汲取教訓並對我們就風暴吹襲情況所作出的提醒加以注意，那麼，“天鴿”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會較少。

我們亦不能忘記，在“天鴿”造成人命損失後，政府才立即進行修法，增加人手、設備、資源及後勤。

我們所有人都必須從過去的錯誤中汲取教訓，以避免將來犯同樣的錯誤。

最近，一間博企的員工舉行了一場示威活動，而本人亦獲邀以普通市民身份參與。在該場示威活動上，我收到了很多博企員工投訴，他們表示，過去在八號風球懸掛時，儘管身處家中，但仍被迫上班，若不服從命令，會被視為不合理缺勤，並會因此而被扣薪。有關博企沒有考慮風暴期間員工所要面對的危險情況，將員工本人的身體完整性及生命置於各種各樣的危險中。

一方面，行政長官提醒市民在八號風球懸掛期間要留在家中，但另一方面，博企卻繼續強迫其員工上班，讓他們置身於這種危險情況。這難道不自相矛盾嗎？

因此，我想問一問，政府已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賭場員工、醫院員工、保安部隊人員（文職及軍事化人員）及所有工作者能夠安全地從家中前往工作崗位？即將來

如何能確保其安全到達工作地點？

政府不能對有關問題視而不見，又或將它們藏於地毯下，裝作它們不存在，而繼續執政。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要勇於承擔自己的錯誤，並立即作出改正，避免再發生那些如颱風“妮妲”及“天鴿”所造成的悲劇。

由於政府沒有能力解決水浸問題，尤其是無法及時排洪，因此，本人建議立即設立“風暴受害者補償基金”，以便所有人都免受風暴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本人呼籲政府消除歧視，讓視“某些人為親生仔，其餘的都遊艇仔”的情況，例如在“天鴿”事件上，受水浸影響的車主與居於地面層的住戶沒有因而得到補償的情況，永遠不再出現。

梁安琪議員

雖然當局一直關注殘疾人士訴求，推進弱健共融，但仍然難以完全消除本澳殘疾人士受到排他或限制的可能。目前長者已有《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但本澳在殘疾人士權益保障方面的專門法律尚是空白，過去社工局局長在回覆本人提問時表示，已有不同的法律法規去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加上《殘疾人士國際公約》已適用澳門，因此無訂立專門法律的迫切性，但實際上現行殘疾人士的相關規定較為零散分佈於各種法律、法規的條文中，社會對這些內容未必清晰，這些分散的法律條文難以實現內容統一及體系完整，加上《公約》不具備任何的法律約束力，且並非為澳門量身定做，難免水土不服甚至難以真正執行，因此本澳有必要訂立獨立而統一的殘疾人士權益保障法，從而真正保障他們的權益。

在《殘疾人權利公約》中表示，殘疾人擁有的權利之一便是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及與他人機會均等，近年來，當局加強對殘障人士特別是經濟援助的福利政策，但經濟援助對他們而言只是一部分的幫助，他們更渴望融入社會，被他人所接納，如早前通過的《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希望通過稅務優惠及嘉許計劃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工作，但事實上，殘疾人士想有穩定就業環境仍然艱難，他們受其生理殘障之影響而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在學習、工作與生活等領域遭遇歧視，使殘疾人士權益保障問題難以得到真正落實。

《公約》訂明締約國需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的權利，內地早於1991年施行《殘疾人保障法》，而台灣雖非締約國，亦推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去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因此，澳門有必要結合本地實際情況，諮詢相關社團、專業人士及殘疾人士意見，參照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立法經驗，將分散於不同法律、法規中的相關條文歸納統一，以專門立法保障殘疾人士權益，完善保障殘疾人權利的法律政策體系，並在教育、就業、康復等領域配套相應措施，建構真正無障礙發展環境，從而保障殘疾人士真正得到應有的權益，推動構建本澳弱健共融的和諧社會。

林玉鳳議員

關心格力犬前途，藉此契機檢討澳門處理動物的手法

逸園狗場格力犬事件發展至今已擾攘了相當長的時間，歸宿未明的五百多隻格力犬被移交民署照顧，終於在近日露出一線曙光，在7月27日，澳門愛護動物協會聯同逸園舉行記者會交代最新解決方案，即由逸園租用氹仔北安前地的有上蓋獨立建築物和相連一幅開放式戶外區域用作「格力犬國際領養中心（澳門）」，並且由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安琪，就中心選址過程及財務承擔作出保證，並提供了一個以私人別墅照顧格力犬的家居照顧計劃作後備方案，得到了民署批准延長領回期多六十天，然而最終事態究竟如何，還是存在很大的變數，土地變更改用途尚待政府審批，諸如各類手續還在等待處理，在這個過程中也出現了不少負面消息，可見事情拖沓越久，對格力犬的影響就越大，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我們把這五百多條生命放在核心來考量，政府應該盡早與逸園及相關方面達成共識，確定格力犬最後能得到好歸屬，故借這次議程前發言的機會呼籲政府能盡快在八月理出結論。

同時，我亦希望把這次格力犬事件作為契機，呼籲政府改善處理棄養動物的手法，參考民署的澳門動物衛生監督網公布的數據，在2013至2017年這近五年間，由民署捕獲及動物所有人無法飼養而將犬隻送交民政總署的犬隻數量分別為1018隻、657隻、638隻、492隻、459隻，數量雖然逐年減少，但數字還是相當龐大的，而通過贖回及領養最終得到處理的分別有305隻、306隻、347隻、335隻、330隻，而人道毀滅的犬隻分別有631隻、389隻、166隻、133隻，由上述數據可見，人道毀滅的犬隻數量雖然有所減少，但每年都有超過一百隻的犬隻被人道毀滅，這數字讓人惻隱難安，而且近五年領養的數字在約150隻至200隻之間，從中可大概推估領養機制的大概處理能力以就寬鬆的標準來預估，每年能領養200隻也是很好的了。而今年多了500隻格力犬，按照過往的紀錄來推測，要完全處理格力犬也需要4至5年，而且格力犬以外的流浪狗也亟需照顧，流浪狗可能因為領養焦點集中到格力犬身上而減少被領養的可能性，最終可能救了格力犬卻讓流浪犬被人道毀滅的數量增加，我認為這也不妥當的。

因此，假如現在改變用途申請的土地，在處理格力犬後能延伸成一個流浪動物領養中心，照顧那些澳門的流浪動物，提供更具效率的領養服務，讓那些不幸的動物能得到真正人道的處理，我想這會是一件將壞事轉為好事的發展方向，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可以循這個方向去思考。